

证券代码：830874

证券简称：金田元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顾佳瑜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2、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3、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5、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6、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	

	诺。
承诺期限	自收购人签署《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人不再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我们所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以及我们所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公众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公众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众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众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众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二）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购买或出售资产、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等）的情况；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公众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众公司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前述承诺，应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具备收购实力，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内容如下： “1、 资产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众公司的资产。 2、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

	人事管理完全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均在公众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公众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公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理负责的管理层，明确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 保证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众公司按照自身发展情况设置职能部门，明确分工，定员定岗，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众公司与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5、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以及辅助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商品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小额贷款、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公众公司，也不利用公众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公众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外，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八）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所提供/签署的文件、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人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在《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里披露的承诺事项及自愿作出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
--	---

	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金田元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金田元丰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拟收购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成为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 日